

潍坊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017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良好环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引导学生自觉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正式学籍的各类全日制在校生。其它未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违纪处理应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处分决定。对学生的处分,要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程序规范,同时注意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教育转化工作。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办法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够不上处分条件，应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对入学尚未取得学籍的新生，违反处分适用前四种，严重违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本条例中“以上”和“以下”均包括该级处分。

第五条 学生违纪受处分后，经一段时间考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撤销处分：

（一）受处分者认识错误态度较好，并有积极悔改表现的。

（二）考察期内未发现其他违纪行为的。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考察期内未发现其他违纪行为并有积极悔改表现的。

（四）在处分期内有立功表现的，可提前撤销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的考察期为半年；记过处分和留校察看处分者考察期为一年，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留校察看期限一般自受处分之日起至毕业前结束，毕业生在毕业前一个月內提出申请，辅导员同意后，院（系）、部审核通过，报请原处分审理部门批准后，解除处分，按时毕业，否则按原处分缓期毕业。

考察期内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积极悔改表现的，在处分期满前两周自己提出申请，辅导员同意后，院（系）、部审核通

过，报请原处分审理部门批准后，处分可按期解除；表现突出者，可提前解除。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经调查证明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三）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协助组织查明问题的。

（四）其它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者。

（二）对检举人、证人及有关人员打击报复者。

（三）屡教不改或第二次违纪受处分者。

（四）群体违纪中的主要组织者、发动者。

（五）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受处分者。

（六）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者。

（七）违纪后以“私了”为名索要财物者。

（八）其它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因违纪受处分时，同时给予下列处罚：

（一）受处分期间，取消一切奖学金和评优资格。

(二) 在思想品德操行考评时扣分或操行评语不及格。

(三) 团员违纪者，给予相应团纪处分。

(四) 学生会干部、班委组成人员违纪者，撤消其职务。

第九条 本条例所列举行为，触犯法律的，交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

(一) 被公安部门处以警告或罚款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 被收容审查确有问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判处管制以上刑罚（含缓期执行）或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制造和传播反动言论，策划、组织或煽动闹事者，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治安、破坏安定团结，侮辱和诽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攻击四项基本原则，有反对党和反对社会主义的言论，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有关法规，不听劝阻，参与各种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策划和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和示

威者给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罢课、罢餐者，给予警告处分；组织和煽动罢课、罢餐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非法结社、出版、散发或传播各种形式的非法刊物，参加非法组织，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侮辱和诽谤他人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触犯刑法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凡扰乱教学和公共秩序，带头闹事、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法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宗教信仰、生活习惯，挑起事端，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处分，触犯刑法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八）参与传销组织或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九）参与黑社会性质的非法组织，一经发现，给与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法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十）不服从管理、顶撞管理人员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殴打报复教师或学生

干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法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经教育，本人对错误仍没有深刻认识或坚持错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偷窃、诈骗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偷盗行为经教育对问题有深刻认识且能悔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屡教不改者（作案三次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帮助窝藏赃物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三）诈骗公私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数额巨大或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律者，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四）采用恐吓、暴力等手段敲诈他人财物者，不论多少，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抢劫他人财物或与校外不法分子勾结敲诈同学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六）偷窃试题、机密文件、重要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故意损坏、遗弃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外，视情况给予警告处分以上，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第十四条 在校内外肇事、策划打架、参与打架、结伙打架斗殴或殴打他人、作伪证、提供凶器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言语、动作挑逗，用各种方法触及他人或侮辱他人而挑起事端者）：

1. 肇事者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肇事者虽动手打人而未伤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

3. 肇事者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肇事者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策划者：

1. 出谋划策，挑动别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结交、勾引校外人员进行打架斗殴、报复他人或自己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适应于非肇事者）：

1. 动手打人而未伤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致他人受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并产生后果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伪证者：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因伪证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他人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对持械打人，侮辱、殴打教职工、老人、儿童、残疾人，或因工作原因报复、侮辱、殴打学生干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八）凡打人致伤者，要承担受伤者的医药费和营养费。

第十五条 对传阅、传播、偷看、制作淫秽录相或淫书、淫画及其它淫秽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律者，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在网吧、录像厅、电影院等场所，观看黄色网页、

黄色录像等，被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收容、审查、罚款者，视问题性质和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被拘留、劳教、判刑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凡携带、购买、贩卖、吸食毒品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以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物品为赌注，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等条件者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多次组织和参与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为赌博提供赌博场所、赌具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上网必须遵守社会公德，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做诚实的互联网用户，遵守法律法规，有下列情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触犯刑法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利用网络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活动的，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网络用户不服从单位管理，违反用户守则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五）用网络软件偷窃钱财或有价值数据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六）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电话或其它设备，给学校或他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七）将带有欺诈性的、政治破坏的、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传入计算机设备或网络系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开除学籍并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八）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给他人或集体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对上网造谣、传谣、恶意诽谤诋毁学校或他人形象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提倡男女同学间的友谊，学生上学期间，男女交往要举止得体，文明礼貌；大学生应自强、自尊、自爱，有以

下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性骚扰行为或在公共场所做出有失风化的行为等影响较坏者，视其情节给予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举止猥亵、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到酒吧、舞厅、夜总会等场所从事陪酒、陪舞等活动，到校外从事一些不得体的商业活动或有损学校的形象等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卖淫、嫖娼及介绍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交由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四）非法同居、道德败坏、生活作风越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组织的竞赛或比赛等活动中冒名顶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伪造证明、证书、公章、涂改证件、冒用他人学生证、借书证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通过弄虚作假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助学金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早操、校、班会等无故缺席，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未获准者，均作为旷课。上课、实

习一天按 8 学时计；校班会按一学时计；晚自习两节按 1 学时计；早操、课间操 2 次按 1 学时计；迟到、早退 2 次以 1 学时计。一学期内旷课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连续两周以上（含两周）或累计达 80 学时（含 8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连续 10 天以上（含 10 天）或累计达 64 学时（含 64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连续一周以上（含一周）累计达 40 学时（含 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周以内视其情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严禁学生在考试、考查中作弊，对违反测试、考试、考查规定的，严格按照《潍坊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罚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科技成果，剽窃或抄袭他人的成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犯国家和学校有关缴费或其他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恶意欠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不遵守勤工助学管理单位规章制度，不履行勤工助学有关协议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履行其它方面有关规

定的，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男女生不得在宿舍内互访；不损坏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不留宿异性，不留宿校外人员。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宿舍管理有关规定，在公寓内踢、打球，大声喧闹，以及进行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的各种活动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违反作息时间规定，男女生互串宿舍、私自调换房间、私自更换锁具，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造成恶劣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容留异性住宿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不论何种原因，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本室同学留宿异性行为不报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经批准，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不按规定在校外租房住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学生宿舍内抽烟、聚众喝酒等，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宿舍内抽烟、点蜡烛等出

现明火造成安全隐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违法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六）在宿舍内乱拉灯、线和未经允许使用电热器等用电器者，视其情况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七）在宿舍内存放自炊器具、违章电器、管制刀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八）乱泼脏水、从窗口向楼外乱扔杂物或随地乱扔垃圾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砸伤人者，视其伤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随地大小便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九）私自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故意损坏公物者，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不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谩骂工作人员或对工作人员有其他无礼行为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其它违反学生公寓有关管理规定而本规定未列举的

行为，若情节轻微，由宿舍管理部门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可参照类似条款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要遵守就餐管理规定，维护就餐秩序，做到文明就餐。违反学生就餐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学生就餐不遵守文明就餐的规定，乱插队，起哄，拥挤，恶意敲打餐具、不听从值勤人员劝阻者，给予记过处分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一脚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二）不服从食堂工作人员管理，无理取闹，辱骂，殴打食堂工作人员，挑起事端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直至开除学籍，造成严重后果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三）浪费粮食、水电、随地乱泼脏水、乱倒剩饭菜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校园文明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教室、图书馆、礼堂、餐厅等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掷砸物品等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二）私用电炉、电热器等，私接、破坏学院的电源线、广播线、网线、电话线或破坏其它公共设施者，视其情况给予警告

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三）因学习成绩、个人鉴定、毕业分配等原因，对学生干部、教师或领导寻衅滋事、打击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触犯刑律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故意毁坏学校公用标志、文告，擅自移动消防器材或破坏消防设施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六）在桌椅、墙壁等公物上或在公共场所乱刻、乱涂、、乱贴、乱画，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七）擅自举办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在校园内违章骑自行车、电动车，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交通事故或致使他人受伤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九）参与违规经商者，视其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要遵守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的管理规定，

有下列情况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扰乱课堂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穿裤头、背心、拖鞋、超短裙进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办公室，不听劝阻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屡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不得在上课的教室附近大声说话和喧哗，不听劝阻者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不准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内抽烟、吃东西、打闹、大声喧哗、吹口哨等，不听劝阻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屡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得在门窗、墙壁和桌椅上涂写、刻划，违者给予警告处分。内容反动或淫秽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律者，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上课时关掉手机等通讯工具，上课时不准听、不准玩手机、随身听、游戏机等，否则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剪裁、撕毁或盗窃图书馆内藏书、报刊、杂志者，除按规定赔偿和罚款外，还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违纪管理和权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的处理，必须经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由违纪学生所在的院、系（部）、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联合进行调查、核实，然后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处分学生，由院、系（部）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及有关部门审核，报校务委员会批准。

（二）处分由院、系（部）办理处分手续，由学生处统一起草文件报学校审批。

（三）记过以下处分由学生处长签批，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学生的校长签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校长签批，全校公布。

（四）开除学籍处分须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学校行文，各院、系（部）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告之其权利，由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三份），分别由学生处、教务处、院、系（部）存档并全院公布，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的，由所在院、系（部）记录在案，同样有效。

（六）由学生处发现的证据确凿的违纪现象，可直接由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执行，同时通知到教务处和各院、

系（部）。

（七）院、系（部）与审核部门意见不一致时，报学校仲裁。

（八）凡由两个以上（含两个）院、系（部）或单位参与的事件，由有关院、系（部）或单位协商处理，若意见不一致，可由主管部门牵头，有关单位参加成立联合调查组，查清事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

（九）对尚未取得学籍的学生，须给予取消入学资格的，由院、系（部）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共同审核，报主管领导提交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十）对于证据确凿的违纪现象，如发现有关院、系（部）袒护学生隐匿不报，主管部门有权敦促有关院、系（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有关院、系（部）如不采纳意见，主管部门有权作出处理决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并对有关领导及责任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违纪学生处分决定书要归入本人档案，相关佐证材料由各院、系（部）妥善保存。

第三十三条 因政治问题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学校须报请省有关部门同意，由省教育厅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有关院、系（部）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违纪而造成伤害他人或损坏公私财产需处以赔偿的，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按以下程序汇报、审批：

（一）被处以赔偿 500 元以下的，由学生处审批。

（二）被处以赔偿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由分管校长审批。

（三）被处以赔偿 1000 元以上的，由校务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纪、违规处分或因违纪取消入学资格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十七条 充分保障学生的申诉权。

处分决定做出前，要给学生申辩的机会。经本人申请，各院、系（部）可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本人意见。处理结果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诉和保留意见。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复审处理结论应在接到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诉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复审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

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宣布之日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对抵制处分者，由学校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各院、系（部）内有受处分的学生，一律与该院、系（部）的评选先进等工作挂钩，学生违法违纪，应该受到处分，但隐匿不报，一经发现加重处理，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学校在特殊事件发生时、特殊时期公布、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时，可参照本规定相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学生违纪处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学生处。

潍坊科技学院

2017 年 8 月 16 日

潍坊科技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提升我校学生培养工作的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均须建立学生诚信档案，以文字和量化的方式评价学生的诚信度。

第二章 记录内容

第三条 学生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政治面貌、系（部）、专业、班级、学号、入学时间、毕业时间等。

第四条 诚信优良记录：主要记录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称号、奖励等。学生所受奖励和处分原则上不能相抵。

第五条 不良行为信息：主要记录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学风考风诚信信息：记录学生在历次考试中是否有作弊、违纪等情况。考试是指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学校教务处或系（部）组织的各种考试等。

（二）缴费诚信信息：记录学生每年度缴纳学费、杂费的诚

信情况，主要考察是否存在恶意欠费事实。恶意欠费是指具备缴纳学费能力，但在学校规定日期内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缴费，且没有提出缓缴学费申请。

（三）违法违纪信息：主要记录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法律、法规、纪律所受的处罚、处分等。

（四）择业诚信信息：记录学生在就业过程中就业信息是否属实，签约时对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信息隐瞒等。

第六条 学生诚信度：根据第四条、第五条记录信息将学生诚信度按星级划分，一级为一星（★），五级为五星（★★★★★），诚信度最高为五级，新生入校时一般暂定为五星级。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记载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系（部）具体实施。系（部）安排专人记载和保管，并及时补充和更新诚信档案信息，以保证诚信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学生工作处通过校园网站公布学生诚信档案。

第八条 学生诚信档案记录从学生入学时开始，至学生毕业时结束，学生毕业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学生所在系（部）应及时（每学年末一次）向学生工作处如实提供诚信信息和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学生个人有充分证据证明诚信档案有错误的，可向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系（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报学生工作处备案，且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使用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诚信档案主要供学校各有关部门、系（部）、用人单位等考察学生道德品质和守法诚信状况时使用。分别用于学生的评优、评先、入党、毕业生就业推荐、申请奖学金等方面。

第十二条 各部门和单位对学生的诚信档案信息应合理、客观、公正使用，对个人隐私和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对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对学生进行检查、调查，需要了解有关信息的，学校应当提供与检查、调查事项相关的学生诚信档案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潍坊科技学院

2017 年 8 月 16 日

潍坊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大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大学生交流思想、发展健康人际关系、培养高尚思想品德、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营造高雅文化氛围的重要课堂，是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实践基地。

第二条 随着学分制的实行，学生公寓已成为实施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对学生进行集体主义和价值观教育的重要载体，要切实在公寓管理中构建思想政治工作平台，把公寓的管理服务与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为此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寓管理中心服务人员应坚持“学生第一”的工作理念，牢固树立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环境育人的育人意识，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住宿学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以及宿舍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

第五条 本办法应用于潍坊科技学院所有在学生公寓住宿人员。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职责范围

第六条 学生公寓建立公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处、院系学生管理部门、总务处、保卫处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公寓教育管理服务重大措施进行决策；
2. 监督检查公寓管理、服务；
3. 协商解决学生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
4. 维护学生和学院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有常设机构——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其职责是：

1. 落实学院的有关决策和任务；
2. 制定、落实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公寓管理规范化水平；
3. 负责学生公寓设施、设备及水电暖的管理；
4. 负责学生住宿分配及调整；
5. 负责公寓住宿资源的调配和管理；

6. 负责公寓秩序、安全教育与管理，引导学生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7. 负责公寓内、外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督促检查学生宿舍的内务卫生；

8. 协助各系院参与学生在学生公寓的日常教育和管理，组织学生参加公寓的民主管理，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把公寓建设成为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9. 全心全意为学生提供高质量服务，积极开展方便学生生活的服务项目。

10. 负责定期收集并反馈学生意见，并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表现及时向学生处和相关系院通报；

11. 搞好学生公寓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第八条 学生处及各院系在学生公寓对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职责是：

1. 辅导员深入学生公寓工作，做到学生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进公寓；

2. 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公寓检查，了解学生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加强感情沟通，帮助解决问题；

3. 加强对学生在公寓行为表现的考察、考核；

4. 及时调查处理学生在公寓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各类突

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稳定；

5. 会同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在公寓的教育管理评估工作。

6. 会同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工作。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公寓管理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或协助当地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盗窃等事件或案件；定期对学生公寓防火设施、安全通道进行检查，及时维修消防设施和更换消防器材。

第十条 宿管学生干部在学生公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对学生的文明守则、严于律己教育；参与公寓民主管理；负责学生宿舍内务的检查量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寓文化活动，促进公寓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为同学们服务。

第三章 公寓日常管理

第一节 住宿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实行缴费住宿。学院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培训实习人员必须持学院财务处的缴费单据或学院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及有关证件，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住宿手续并进行登记注册。全日制在校生须按学校统一要求在校内住宿。

第十二条 在学院上学的寿光市区内学生申请走读的，经本人申请，家长填写意见，所在院系同意，学生处审核，分管学生

工作的学院领导批准，公寓管理中心备案后，可以走读。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严格按照山东省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学校各类全日制在校生，住宿费每学年交纳一次。其他人员住宿费，可酌情按月或按天收取。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的区域、楼层、房间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进行分配与调整，住宿人员入住房间、床位由各院系按照公寓管理中心的分配方案进行安排，未经公寓管理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和占用公寓房间或床位。

第十五条 每间宿舍按照公寓化标准及我院实际，安排学生住宿。学生宿舍设舍长1人，舍长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和宿舍文化建设，其他同学应服从宿舍长的管理并积极配合工作。每个宿舍成员都要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各项制度。

第十六条 各院系要求内部调整住宿，原则上必须报请公寓管理中心批准。办理程序：院系写出书面申请，系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到宿舍管理中心办理审批手续，并在三日内完成调整搬迁。住宿学生个人要求调换房间或调整床位，原则上由院系内部统一办理并在公寓管理中心登记。办理程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系院签署意见，报公寓管理中心登记，申请人须在三日内完成调整搬迁。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钥匙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和发配，

新换门锁要及时上交管理员新钥匙。不准将钥匙转借他人。丢失钥匙不报告和私配钥匙或私换门锁，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住宿人员因故需借用本宿舍管理钥匙，需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办理，不得撬锁进门。

第十八条 寒暑假期间，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不准滞留学生公寓。符合学院规定的留宿者，持有关证件及相关证明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第二节 退宿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需别人照顾或疾病有碍他人健康，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院校医院核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签字，经所在院系同意，学生处、教务处备案，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因其他特殊原因确需退宿的按以上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学生因为违纪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在接到学院通知后，三日内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或其他个人原因等需要退宿舍者，应持相关证明按时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手续。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或其他个人原因等需要退宿舍时，住宿时间不满一月的，按一月收取住宿费；住宿时间超过一月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住宿

时间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之间的住宿调整，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多退少补，凭原住宿发票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离校退宿时，需及时带走个人物品，室内物品、家具、设备和设施等需经公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第三节 卫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住宿人员要讲文明、讲卫生、讲公德。经常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新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生活、学习用品要摆放整齐。宿舍内要经常清扫，被罩、床单、枕巾应经常换洗，保持良好的室内卫生。室内卫生要求：

1. 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阳台整洁，无杂物；
2. 保持地面干净，无划痕；墙面及房顶无乱贴、乱画、乱挂现象，无蛛网，无球印、脚印等痕迹；垃圾及时清理；
3. 门窗、玻璃、窗帘、灯具、风扇等完好洁净；
4. 家具定位摆放，完整洁净，摆放有序，不乱放物品，不乱拉乱扯绳线现象；
5. 学习、生活用品摆放有序，整齐划一；
6. 床上用品排放有序，床面平整，无杂物，被子、枕头叠放

符合军训标准；床下鞋子（不允许带鞋盒）统一鞋跟向外（每人不得超过3双），由矮到高摆放，床下无其他杂物；

7. 卫生间内，置物架洗刷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壁镜光洁，台面及瓷盆清洁，台下脸盆摆放整齐，无杂物，便池清洁无尿碱，无下水管堵塞现象；

8. 宿舍文化格调高雅、内容健康。

第二十三条 宿舍内卫生由住宿人员轮流值日，共同负责。值日生每日上午、下午上课前打扫好宿舍内卫生，并把垃圾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不准乱扔乱倒。学生每周四下午要进行卫生大扫除，公寓管理人员每周四下午定时检查宿舍内务卫生、每周一至周五不定时检查内务卫生。

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走廊、楼梯、洗刷间、宿舍楼周围）卫生由保洁人员清理。学生应尊重卫生管理员的劳动，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物，配合做好公共卫生保洁工作。公共卫生要求：

1. 门窗、墙面及房顶无涂写、刻画、张贴、球印、蹬踏脚印现象；

2. 大厅、走廊、楼梯无痰迹、杂物、积水，无乱拉乱扯绳线现象；

3. 公共洗刷间无异味，无乱倒饭菜、乱扔垃圾现象；水池、地面干净，大小便池无污垢；便后及时冲水，手纸及时入篓；

4. 保持公共场所门窗、玻璃完好无损、洁净，不随地吐痰；
5. 向外不从窗口、阳台，向内不向走廊、楼梯乱扔杂物，泼污水；

第二十五条 公寓管理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向学生处和各系院通报公寓内务卫生检查情况，并把检查情况列入各系院考核体系。

第四节 秩序及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住宿人员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爱护公共设施，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离开宿舍随时关闭门窗、切断室内电源。发现并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日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准擅自挪用消防器材。发现火灾及其它重大事故，应及时报警，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及相关措施。不能自救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发生刑事、治安事件时，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中心、学院保卫处、公安 110 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严禁攀爬门、窗、阳台、楼顶等出入公寓。不准在公寓内存放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放射性物品，不准在公寓内外燃放爆竹、焚烧物品、使用明火（点蜡烛、点油灯、烧酒精炉等）。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责

任自负，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寒暑假或外出实习应将贵重物品自行带走，否则损失责任自负。因工作需要集中存放行李、卧具时，要服从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排。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实行晚休检查制度。管理人员应携戴有关工作证方可进入宿舍检查。检查时，住宿人员应接受工作人员的询问，礼貌回答问题。发现违规违纪现象时，工作人员要及时制止并作出处理意见，住宿人员应自觉接受处理。

第三十一条 住宿人员或他人携带贵重（电脑、照相机、摄像机）物品及皮箱、包裹等大件物品出入学生公寓，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个人信息登记、物品登记，经查验无问题方可带出。

第三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时作息。早 6：00 开门，晚上 9：30 关闭楼门，晚上 9：50 熄灯休息。作息时间内不准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晚休期间进入公寓必须出示院系开具的证明并出示有效证件，登记说明理由后方可进入，严禁晚归或夜不归宿现象。

第三十三条 公寓楼内男女生不准互访，不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未经允许留宿他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来访人员必须出示公寓管理中心开具的到访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否则一律禁止入内。学生出入公寓有义务向管理人员出示有关证件，未出示证件禁止入内。未出示证件或未经值班人员同意，随意进入公寓的外来人员要送交保卫处。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公寓内打扑克（周末、节假日除外），严禁公寓内玩球类、溜冰、跳舞以及打麻将等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严禁弹奏打击乐器，严禁使用大功率音响等设备，不准带饭进入公寓，杜绝任何形式的聚餐、自炊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学生举止、衣着、交往要文明得体，不得大声吵闹喧哗、滋事起哄、打架斗殴、吸烟酗酒、大音量收听收音机及大音量观看电脑。遵守公共道德，严禁不文明行为，违者给予通报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严禁任何商贩（包括学生）进入公寓经商。禁止张贴、散发各种广告、启事等。违者没收其商品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纪律处分，外来人员交保卫处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寓内不允许圈养鸟、狗、猫、兔、乌龟、小白鼠等宠物。

第三十九条 严禁在楼道、宿舍内或宿舍周围（规定区域外）存放自行车或摩托车等交通工具。

第四十条 公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应认真落实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严于律己，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定期进行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检查，积极配合消防部门例行检查，确保学生公寓安全，对因玩忽职守发生事故的，严格追究责任。

第五节 设施使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宿舍内配备家具、设备和设施，由住宿人员共同保管爱惜使用，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1. 未经公寓管理中心同意，住宿人员不得随意搬动、更换，改造、拆卸、刻画等，不得将其它场所家具搬入公寓使用。

2. 宿舍内物资进行统一登记，学生调换宿舍、毕业或其他原因退宿时，管理员要按物资登记记录进行验收，齐全无损的方可办理调换、退宿手续。

3. 家具、门窗、设备和设施等人为损坏或丢失，由当事人按价赔偿，当事人不明的，有宿舍人员集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属于故意人为因素造成，视情节严重给予纪律处分。

4. 宿舍内设施若出现故障或损坏，使用人经公寓管理员统一到公寓管理中心报修，公寓管理中心按照实际损坏情况通知相关院系或总务处进行维修。

5. 公共区域设施由公寓管理员负责管理。管理员要对本公寓

内的家具和公共设施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第四十二条 学生宿舍使用自备电脑管理。

1. 学生不得私自私拉乱扯网线、电缆（公寓中心统一安装除外）。

2. 学生使用电脑应以学习为主，在规定的作息时间内，严禁使用电脑玩游戏、看电影及其它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3. 严禁使用电脑浏览黄色网站和玩黄色游戏，严禁查阅、传播、复制、调用网络中反动、黄色的影像制品、刊物、和电脑软件。

4. 电脑持有者必须妥善保管自己的电脑，如向他人违纪使用提供方便，电脑持有者和使用者共同承担责任。

5. 电脑搬离学生公寓时，必须在学生公寓出入登记簿上登记注明，并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6. 为保持普通学生宿舍家具完整性，不提倡学生携带电脑桌椅进入学生宿舍，确实需要的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门窗、玻璃及其它公共设施损坏后由责任人赔偿。

第六节 水电管理

第四十四条 住宿人员要爱护公寓内水电设施，强化节能意

识，自觉节约能源，随手关闭水电开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

第四十五条 水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定额管理，超额收费；按照学校规定收费标准，超出部分费用由宿舍人员共同承担。

第四十六条 学生公寓的供水设施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报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和改造水电设施、动用暖气管道阀门。严禁私自安装插座、接线装灯等私拉电线行为，杜绝加大灯泡或日光灯功率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如千瓦以上吹风机、直板夹、电炉、电冰箱、洗衣机、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毯、电热杯、VCD等）。违反规定者，除没收用电器具，视情节给予当事人一定纪律处分，酿成事故者，赔偿全部损失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生要正确使用水电设施，若发现跑、冒、滴、漏等设施损坏现象，应及时报修。

第四十九条 公寓管理员要经常检查本辖区内的水电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第五十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充电器具时，房间内必须有人，违者没收充电器具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宿舍调整或毕业生离校过程中，房间内水电设

施出现损坏，由原宿舍成员负责赔偿，经检查验收完好无损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设施维修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公寓内的小型维修由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公寓管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维修。若宿舍设施损坏，住宿人员应及时到各公寓楼值班室进行登记报修。

第五十三条 值班维修人员要定期检查、维修公寓内水、电、暖等设施，学生报修后，要及时维修。午休、晚上熄灯前和节假日要有专人值班。

第五十四条 宿舍内家具与设施自然损坏给予免费维修，人为损坏除按价赔偿外，还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五十五条 宿舍文化是指在宿舍区域环境内创造和形成的精神财富、文化氛围，以及承载这些精神财富、文化氛围的活动形式和物质形态。宿舍文化的内容要求健康向上，简洁雅致，寓有知识性、趣味性、先进性，融思政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

文化教育于一体。

第五十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宿舍之间可互帮互学，开展适宜的文化活动，营造室雅人和的氛围，繁荣宿舍文化。

第五十七条 公寓文化的开展要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不得在宿舍内进行影响正常秩序的活动。定期举办宿舍文化节，营造浓厚的宿舍育人氛围。

第五十八条 宿舍内使用计算机，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的规定。严禁使用计算机玩色情电子游戏、看色情影片和登录色情网站；严禁查阅、调用、复制、传播反动、色情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

第五十九条 打电话应文明对话、礼貌用语，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晚上熄灯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使用电话，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第六十条 宿舍内应积极开展创建英语寝室活动，按时学习，及时记录，创出气氛，创出成绩。

第六章 文明宿舍标准

第六十一条 精神风貌建设。全体成员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团内组织生活，热心集体生活；成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不吸烟、不酗酒、不赌博。不打架斗殴；服饰整洁大方，不做怪异发型；宿舍内整齐清洁。

第六十二条 学风建设。全体成员学习自觉、刻苦，无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在规定的学习时间有良好的学习氛围，无打牌、下棋、打球、看录像、玩电子游戏等现象；宿舍成员学习上互相帮助，学习成绩良好。

第六十三条 内务卫生。室内外卫生清洁，门窗玻璃明亮，天花板、灯具无蜘蛛网、无灰尘、无涂抹印迹，地面无瓜皮纸屑、无污水痰迹，房间无异味；宿舍内蚊帐、床单、被褥干净，床上用品摆放整齐，日常生活用品放置规范；室内设计美观大方，无乱贴、乱画现象，能体现宿舍文化品位。

第六十四条 遵章守纪。全体成员严格遵守校规校纪，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按时起床，准时熄灯就寝，不影响他人休息；宿舍内不酗酒滋事，不起哄闹事；男女学生交往举止得体；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宿舍成员无晚归外宿现象。

第六十五条 安全文明。全体成员不留宿外人，不违章用电，宿舍内无安全隐患；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物，门窗、桌椅等完好无损。

第六十六条 若学生宿舍本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文明宿舍”评选资格：

1. 违反宿舍管理条例，一人次以上（含一人次）受校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宿舍。

2. 在各级宿舍卫生检查中宿舍卫生成绩不合格。
3. 无正当理由夜间晚归二人次以上（含二人次）的宿舍。
4. 非正常休息时间，在宿舍内玩游戏、打扑克、下棋、上网等行为被各级检查受到通报的宿舍。

第七章 奖惩

第六十七条 为奖励先进、鞭策落后，公寓定期开展文明宿舍、宿舍文化评比活动，对于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宿舍或个人给与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并把信息反馈给学生处和各系院，为综合测评提供依据。

第六十八条 参与宿舍管理服务的学生干部应认真负责，积极开展工作，定期推荐先进个人参与校内外优秀学生的评选。

第六十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对在公寓内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学生处及相关院系通报，由学生处及相关院系依据校规校纪对违纪学生做出处理，处理结果同时向公寓管理中心反馈。

第七十条 公寓管理中心定期向学院领导及学生处、各院系通报公寓管理情况，为学生处和各院系提供学生工作考评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违反规定，造成事故或伤亡者，由当事人承担

全部责任，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应给予处罚的违纪行为，可参照其他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其他奖励与处罚，依据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潍坊科技学院

2017 年 8 月 16 日

潍坊科技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学生提出申诉的范围是：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潍坊科技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分管学生校长担任，副主任1人，由纪委书记担任，委员分别由纪委、工会、团委、就业处、保卫处、总务处、法律咨询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院系部、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和处理；
- （三）提出处理意见；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认为学校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 （二）认为学校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认为学校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处分（处理）依据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原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3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受理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

全面的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处理意见，并将复查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务会研究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申诉案件在处理期间，原申诉人请求撤回的，予以同意，但申诉一经撤回，则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十七条 申诉提起后，申诉学生就申诉事件，另行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终止复查审议工作。

第十八条 如参加复查审议的委员系某一申诉案件的当事人或与该申诉案有利害关系，则对该案应当回避，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原单位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意见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二十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分（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以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对没有请求的听

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作出处分（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 (四) 举证，质证；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潍坊科技学院

2017 年 8 月 16 日

潍坊科技学院学生网络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正确运用网络，获得有益信息，保障网络秩序和校园文明，弘扬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促进学生思想的健康发展，维护网上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计算机网络的正常运行和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潍坊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违反有关网络规定和有关学生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违反治安管理法或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条 从事违反国家法令、法律的活动，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在网络上发布具有明显反动政治倾向的言论，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者；
2. 在网络上制作、复制、传播妨碍社会稳定的信息，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3. 在网络上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者；
4. 利用网络从事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法规等活动，触犯国家刑律者；

5. 故意制造、运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以及黑客程序，给国家或个人财产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四条 散布恶意信息，攻击国家、集体及个人名誉和权益者给予以下处分：

1. 捏造或歪曲事实，制造、散布谣言，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在网络上公然或以影射方式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单位，进行恐吓、谩骂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在网络上散布他人隐私，或采用窃取他人口令或名称，盗用他人账号等手段入侵系统，侵犯他人隐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借口停电、停水、体育比赛或其它突发事件，或为发泄私愤在网络上发布恶性语言进行谩骂、攻击，损害个人或集体声誉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 因发布的消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信息发布者或转发者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在网络上制作、传播淫秽色情电子出版物或从事非法活动，给予以下处分：

1. 制作、主动调查、存储、传播反动电子出版物者，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

2. 制作、主动调查、存储、传播淫秽色情电子出版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从事封建迷信、暴力、凶杀、恐怖等宣传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利用计算机或网络进行赌博和诈骗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条 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者，给予以下处分：

1. 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冒用他人名义行事，影响网络正常使用或运行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者，以及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试探攻击而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制造、运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对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未造成严重损失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参照相关条例执行。

第八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处。

第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生。

潍坊科技学院

2017 年 8 月 16 日